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（原名：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）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法律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05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8,7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